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277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高玉海

被告 豐湧國際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林峻丞

被告 莊翎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952,74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40,204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317,583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債票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豐湧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豐湧公司）、林峻丞、莊翎雨（下合稱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豐湧公司分別於民國108年7月23日及109年5月21日起邀同其餘被告林峻丞、莊翎雨為連帶保證人，並立具授信契約書叁份共新臺幣（下同）6,000,000元約定對聲請人之一切債務願負連帶清償之責任，嗣被告等自109年5月22日起向原告申請借資短期週轉性資款及中期週轉性貸款共6,000,000元（現放餘額3,952,749元），並約定如借款憑證、授

01 信契約書上所載之借款期間、償還方式、借款利率、違約金
02 等其它約定條件。詎豐湧公司等僅繳納本息至112年6月22日
03 止即未再依約還款，其中有2筆借款共3,000,000元已於112
04 年8月10日到期，依據授信約定書（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
05 用）第6、7條約定，授信約定書（週轉性支出專用）第7、8
06 條約定，其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共計尚積欠原告新臺幣3,
07 952,749元及至清償日止之利息、違約金。為此，爰依據消
08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9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三、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1 為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

12 四、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3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4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5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6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17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18 付違約金，民法第474 條第1 項、第478 條前段、第233條
19 第1 項及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
20 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
21 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
22 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23 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
24 為連帶債務，民法第739 條、第740 條、第272 條分別定有
25 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
26 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
27 法第272 條第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45年
28 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

29 五、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
30 兼借款憑證、增補契約暨申請書、幣別轉換申請書、放款戶
31 帳號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提出任何

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七、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0,204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姿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亭好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	借款日期	債權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	違約金計算
1	1,800,000	109年5月22	575,000	自112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3.405%	自112年0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左列利率之20%計付之違約金。
2	200,000	109年5月22	61,100	自112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3.405%	自112年0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左列利率之20%計付之違約金。
3	800,000	109年5月22	255,549	自112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3.405%	自112年0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左列利率之20%計付之違約金。
4	200,000	109年5月22	61,100	自112年7月23	3.405%	自112年08月24日起至

(續上頁)

01

				日起至清償日止		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左列利率之20%計付之違約金。
5	2,400,000	112年2月10	2,400,000	自112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3.57578%	自112年0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左列利率之20%計付之違約金。
6	600,000	112年2月10	600,000	自112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3.57578%	自112年0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左列利率之20%計付之違約金。
合計	6,000,000		3,952,749			